附件：

**2025年丰台区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112932421)** [- 1 -](#_Toc112932421)

**[第二章 比选须知](#_Toc112932422)** [- 3 -](#_Toc112932422)

**[1．总则](#_Toc112932423)** [- 4 -](#_Toc112932423)

**[2．比选文件](#_Toc112932424)** [- 4 -](#_Toc112932424)

**[3．比选申请文件](#_Toc112932425)** [- 5 -](#_Toc112932425)

**[4．比选](#_Toc112932426)** [- 6 -](#_Toc112932426)

**[5．比选标准和方法](#_Toc112932427)** [- 6 -](#_Toc112932427)

**[第三章 比选需求](#_Toc112932428)** [- 11 -](#_Toc112932428)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112932429)** [- 13 -](#_Toc112932429)

**[1.报价一览表](#_Toc112932430)** [- 14 -](#_Toc112932430)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Toc112932431)** [- 15 -](#_Toc112932431)

**[3.资格证明文件](#_Toc112932432)** [- 16 -](#_Toc112932432)

**[4.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表](#_Toc112932433)** [- 17 -](#_Toc112932433)

**[5.业绩一览表](#_Toc112932434)** [- 18 -](#_Toc112932434)

**[6.技术文件](#_Toc112932435)** [- 19 -](#_Toc11293243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名称

2025年丰台区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服务项目

二、项目信息

1.委托工作内容：对2025年丰台区所属有相关需求的社会组织进行抽查审计服务，其中民办非企业单位审计20家，社会团体审计10家。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工作主要对被审计单位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将问题真实、完整反映到审计报告中。

2.项目预算金额：16.30万元

3.服务期限：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9月15日

三、参选人需具备的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受到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活动的各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四、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及注意事项

请参与比选的单位将加盖公章的参选文件（一正二副）密封完好，加盖公章，于2025年4月10日17时30分前报送至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168号7层701室。逾期未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视为自动放弃。在递交文件时，参选单位应出具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比选人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联系人：程老师

电话：010-63258310

**第二章 比选须知**

**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比选人 |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地址：北京西站南路168号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电话：010-63258310  |
| 2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5年丰台区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6.30万元 |
| 3 | 委托工作内容 | 对2025年丰台区所属有相关需求的社会组织进行抽查审计服务，其中民办非企业单位审计20家，社会团体审计10家。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工作主要对被审计单位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将问题真实、完整反映到审计报告中。 |
| 4 | 参选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受到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活动的各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
| 5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 1份 ， 副本 2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
| 6 |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0日17时30分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168号7层701 |
| 7 | 比选标准和方法 | 详见本须知第5条 |
| 8 | 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 |

**1．总则**

**1.1定义**

比选人：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参选人：符合比选文件资格要求的比选机构（详见比选文件第一章 三、参选人需具备的资格）。

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参选人提出的资格条件、评审标准等要求的格式文件。

比选申请文件：是指参选人为响应比选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格式编制的申请文件。

成交单位：是指由比选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参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比，比选人最终确定的审计服务机构。

**2．比选文件**

**2.1比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比选需求；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2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在比选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自主或在解答参选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比选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选人。比选文件的补充、修改均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通知或补遗为准。

**2.3申请费用**

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申请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申请过程和结果如何，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比选申请文件**

**3.1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

3.1.1 报价一览表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3.1.3 证明文件

（1）参选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应具体罗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内容并承诺符合要求）（原件）；

（2）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原件）；

（5）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截图；

3.1.4、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3.1.5、业绩一览表

3.1.6、技术文件

**3.2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比选申请文件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逐页编码，不得有任何涂改。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文件应装订成册，散页无效。

**3.3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文件袋的样式不作限制），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在外封皮上应清楚地标明：参选人名称、地址及在×××年×月×日×时×分不得提前开封的字样。

**3.4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参选人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记录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参选人名称。

**3.5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参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参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比选**

**4.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17时30分，以收到申请文件时间为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递交方式及地点：送达至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168号7层701.

**4.2 比选会**

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1）开启比选申请文件。

（2）比选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结果，比选会结束。

**4.3 无效申请文件**

比选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剔除无效申请文件。**详见初步评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表。**

**5．比选标准和方法**

凡比选办法中没有列出的评定内容在评审时不作为打分的依据。比选小组成员不得增加、减少和另外细化本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也不得要求（或接受）比选参选人提供额外（比选文件以外）的资料和说明。

**若符合资格要求和符合性要求的参选人不足三家，则比选人将择期重新比选**。

**5.1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5.2 比选工作按以下程序依次进行：**

发出邀请→接收材料→评审→出具评审结果。

**5.3 评审原则**

5.3.1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小组承担。比选小组由5人组成。

5.3.2参选人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过比选小组评审后可以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小组按规定予以拒绝的；

（2）响应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的盖章或签字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参选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申请文件，或在一份申请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参选人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5.3.3比选小组应按参选人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出先后顺序，出具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结果确定后电话联系通知，未成交单位不在另行通知。

**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 承诺书原件 |
| 2 |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原件加盖公章 |
| 4 | 信用记录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截图 | 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详细评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 | 价格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比选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10 | 10 |
| 2 | 商务部分 | 服务机构人员配置 | 拟投入的人员组合、资格及类似工作经验 | 10 |
| 3 | 类似业绩 | 提供自2022年1月起至今社会组织领域相同或相似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须附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人公章） | 10 |
| 4 | 技术部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完整、有较强针对性、合理可行、措施得力，得21-25分；方案比较详细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得 16-20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一般、合理可行一般、措施基本得力，得10-15分；方案较简单、针对性较差、合理可行性较差、措施不太得力得10分以下； | 25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详细、可行、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内容得16-20分；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不详细，但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1-15分；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宽泛，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6-10分；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达不到项目需求得5分以下 | 20 |
| 6 | 进度控制措施 | 计划详细、工作安排得当、针对性强，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6-20分；计划详细、针对性不足，进度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1-15分；计划不详细、针对性不强，进度可以达到项目需求得6-10分；计划宽泛、安排不合理，达不到项目需求得5分以下 | 20 |
| 7 |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可行、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内容得3-5分；服务承诺内容不详细，但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以下； | 5 |

**第三章 比选需求**

**一、项目目标**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规定，登记管理机关需开展定期抽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项目内容**

对2025年丰台区所属有相关需求的社会组织进行抽查审计服务，其中民办非企业单位审计20家，社会团体审计10家。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工作主要对被审计单位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将问题真实、完整反映到审计报告中。

预算金额16.30万元。

**三、项目要求**
1.成交机构在审计过程中严格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机构应独立承担审计项目，不得进行转包、分包；
3.未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不得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审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资料和审计报告；
4.成交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应定期将工作进度等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接受其监督;
5.成交机构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第三方机构对本机构开展审计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6.审计工作结束后，成交机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供齐全的项目成果性材料，并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开展项目的评审、复核及验收工作；
8.审计过程中，成交机构不得利用审计谋取不正当利益。要教育引导审计人员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自觉接受审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9.审计过程中，成交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被审计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接受被审计社会组织的宴请和馈赠等。
10.成交机构须将审计人员名单和实地考察的分组名单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备案的审计人员须参与实地考察。审计人员要相对固定，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审计人员，成交机构须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备。
  **四、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参选人应按照本章“项目目标”“项目内容”和“项目要求”的相关要求撰写本机构的项目实施方案。
 **七、服务团队要求**
1.具有承担审计任务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2.有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相对稳定的专业审计人才队伍，应至少由5人以上组成，其中应包括4名以上具有审计工作经验、2名或2名以上熟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注册会计师，2名专职工作人员。
六、行业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七、验收标准：成交机构需按照上述服务要求完成合同期内的所有服务内容，具体验收标准以甲方在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时出具的验收标准为依据。
【注意】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服务，其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参选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丰台区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金额（元）** | **备注/说明** |
| 1 | 2025年丰台区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服务项目 |  | 社会团体审计 元/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元/家 |

**说明：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参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比选参选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比选参选人代表姓名）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参选人全称及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后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反面

**3.资格证明文件**

3.1参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承诺。

说明：

应具体罗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内容并承诺符合要求）（格式自拟）

3.2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3.4信用记录

说明：参选人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

须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资格证书 | 本项目担任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须提供本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并盖公章。**

**5.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内容** | **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社会组织领域相同或相似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6.技术文件**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3、进度控制措施；

4、服务承诺等。